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一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1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创作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精品”。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和上海题材的优秀原创作品。对列入本市创作规划的重点项目、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的重大主题创作，加大资助支持力度。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一）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大时间节点，艺术地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光辉历程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

（二）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艺术形象的爱国主义题材作品。

（三）紧扣“中国梦”主题，聚焦重大现实题材，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

（四）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五）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反映上海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的上海题材作品。

（六）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文艺作品。

（七）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的文艺作品。

资助范围

本期基金会对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分为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基金会一般项目、各专项基金项目三类。

（一）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

1.文学
长篇小说原创作品（含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选题孵化研发；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报告文学结集出版；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结集出版。

2.电影
原创或根据优秀文学作品改编的选题孵化研发；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优秀重点项目摄制制作；优秀纪录电影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

3.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和广播剧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优秀重点项目摄制制作；重大题材和优秀纪录片摄制制作；相关项目对外交流播出。（纪录片仅设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4.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作品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含歌曲）、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制作演出；“走出去”项目。

5.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篆刻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6月21日截止（下午5:00申报系统关闭）。请于6月24日前按约定时段，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4450154、62821008、54363151、62815037-312

52540987、62815037-204（电影选题孵化）
62814472、62815037-304（电影剧本、拍摄）

（二）基金会一般项目

1.文学、网络文学
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报告文学结集出版；针对文艺创作现状的评论文集结集出版。

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

2.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和广播剧

相关作品的剧本创作。

3.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含歌曲）、舞蹈、杂技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和制作演出；创新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4.美术文博

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综合材质美术作品、书法、篆刻、摄影以及多媒体艺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

5.综合项目

上述艺术门类相关作品参加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大文化节庆，以及文化交流、展演、展览等相关活动。

优秀文学和网络文学作品、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广播剧和舞台剧剧本、美术作品集对外翻译推介。

优秀网络作品的结集出版、优秀传统文化作品数字化出版、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推介及研究项目。

旨在提高文艺创作人员和中青年演员思想文化素质、专业技能等的人才培训活动项目。（人才培养项目不包括电影人才培训和已获得“上海文艺人才基金”资助的项目）

6.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以下）的舞台剧、电影、电视剧和广播剧剧本创作；本市院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6月26日截止（下午5:00申报系统关闭）。请于6月29日前按约定时段，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62829269、62815037-316（文学、网络文学）

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和广播剧）

62838020、62815037-296（戏剧曲艺、音乐舞蹈）

62815037-312（美术文博）
54363151（青年编剧舞台）
62815037-217（青年编剧影视）

（三）各专项基金项目

1.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开办的作品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上海文艺人才基金

本市文艺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

申报时间：安排在上半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6月26日截止（下午5:00申报系统关闭）。请于6月29日前按约定时段，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受理地点：高安路17号

咨询电话：24022190、24022325

3.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6月26日截止（下午5:00申报系统关闭）。请于6月29日前按约定时段，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上海大剧院216室事业发展部
咨询电话：63868686-2105

4.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申报时间：网上申报即日起至6月26日截止（下午5:00申报系统关闭）。请于6月29日前按约定时段，快递书面申报材料。

受理地点：绍兴路5号409室

咨询电话：64376722

5.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本市出版单位出版的上海文化（含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题材相关的社科文化艺术类优秀出版物（含音像电子、数据库），特别是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出版规划的项目。

申报时间：安排在下半年

受理地点：绍兴路5号409室

咨询电话：64370176-8409

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

2.申报主体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

3.申报资助的项目，应在申报时已有策划方案或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4.必须由项目实施方直接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二）申报程序

1.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1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主体合理安排申报时间，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文件格式应为PDF，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MB。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打包压缩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名须与内容统一。

3.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00-11:30、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24。

4.受理人员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申报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5.审核通过后，申报者按约定时段，按照各类别申报项目所需书面材料份数（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快递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快递时请在包裹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受理编号”。

6.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三）申报材料

1.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资信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最新财务报表（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

2.《2021年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

3.申报作品涉及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须提供相关部门审核意见。

4.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

5.除上述四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各艺术门类资助实施细则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6.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舞台艺术制作、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时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放款。

（四）注意事项

1.同一项目不可同时申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基金会一般项目和各专项基金资助项目。

2.已申报或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基金会项目。

3.申报者需如实填写申报材料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需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账目管理。

4.申报者需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迎接建党百年 攀登文艺高峰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今年项目资助的重点是什么？

答：重点资助紧扣“建党百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二十大召开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的重大主题创作，侧重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和上海题材的创作扶持。资助资金向反映重大题材的原创作品，特别是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倾斜，向优秀创作团队倾斜。

问：今年资助评审重点扶持的相关文艺门类的创作项目主要有哪些？

答：文学方面，重点扶持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革命历史题材的长篇小说和长篇纪实文学创作，特别是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红色故事，反映上海作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现实题材作品。

影视方面，重点扶持现实题材和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创作，尤其是党史题材以及围绕未来3-5年重大时间节点的相关创作，以及计划在重要时间节点播映的重要作品。

戏剧曲艺方面，重点扶持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的革命历史题材作品，新时代上海题材和现实题材作品，以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动戏曲传承发展的作品。

音乐方面，重点扶持反映时代风貌、具有中国特色的交响乐创作、中国民族歌剧创作，以及有关“中国梦”主题、公民道德建设、上海题材和青少年题材的歌曲创作。

美术方面，重点扶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型美术创作工程的委约作品，以及反映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的红色题材、反映上海时代风貌的现实题材创作项目。

问：今年基金会对电影项目的资助，是如何考虑的？

答：为更好地适应创作主体的需求，今年起开展一年两期的电影项目申报受理和项目评审。第一期受理电影创作资助项目申报，包括选题孵化、剧本创作和重点拍摄等项目。第二期受理电影创作、佳作奖励、电影产业和培育人才等相关的项目。第二期电影项目资助申报工作拟安排在第三季度启动，届时请关注发布在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和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告。

问：基金会对青年编剧项目的资助，今年有哪些调整？

答：为了促进青年编剧成长，基金会除了对剧本创作给予资助，帮助青年编剧深入

生活、搜集创作素材外，还为入选创作项目资助的青年编剧配备专业导师，进行一对一的辅导。对于接排青年编剧入选项目的院团和制作机构给予落地配套资助，促成作品二度呈现。

为优化扶持机制，从今年起，电影青年编剧项目将纳入基金会青年编剧资助项目。同时，青年编剧资助项目将不再受理选题孵化研发项目的申报。

问：基金会对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的资助，今年有什么需要关注的调整？

答：为科学引导本市文艺创作生产单位规范运作、控制成本，营造上海本土创作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从今年起，基金会对舞台艺术创作项目，在同条件下将优先扶持由上海本土创作团队创作的优秀作品。

问：今年基金会对美术创作项目有哪些调整措施？

答：为更加精准地扶持重大主题性美术原创项目，自今年起，市重大文艺创作项目不再受理美术选题孵化研发项目的申报。美术创作项目申报时，应已基本完成作品创作，明确作品参展计划和展出场地。

问：今年基金会对申报者提交单位资质材料提出哪些新要求？

答：为加强对基金会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资质和财务管理规范情况的审核，自今年起，申报单位须提交银行资信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最新财务报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单位公章。对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基金会将不予受理。

问：今年在提交申报材料方面，基金会为申报者提供怎样的便利措施？

答：基金会正逐步推进无纸化评审，今年起由申报者提交的书面申报材料数量大幅减少，详情参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同时，请申报者注意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附件格式要求。

问：在完善申报服务工作方面，基金会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基金会将在近期分别安排舞台艺术、电视剧、网络剧、网络电影和纪录片，电影、美术创作和展览等四场现场咨询答疑活动。申报者可关注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约登记报名，活动咨询电话62829269、62815037-313。

在项目申报期间，基金会项目评审办公室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各艺术门类具体联系电话详见本期发布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问：为了有效提高市财政文化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基金会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加强对资助项目的监管和绩效评估？

答：基金会对资助项目的监管方式主要包括电话问询、专项调研、专项审计和专家质量验收等。为加强监管力度，今年起，基金会将对资助金额较高的项目实行分批拨付资助款。

目前，大多数项目的责任方都能够按照预定的项目计划和内容使用资助资金，财务管理较为规范。但也发现一些项目存在申报资金不实、项目自筹资金未投入、资助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情况，对此，基金会将严加督查并坚决制止。虽然文艺创作的周期一般较长，且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但项目延期和暂停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如遇到类似情况，项目责任方需提前向基金会报备。

受资助方若违反相关规定，基金会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告、公开通报、限期整改、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资助款、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凡涉嫌违法违纪的，将提交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